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5.0%至約人民幣1,068.6百萬元
2. 毛利額增加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或21.9%至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65.9%至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4.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29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0.051元或65.4%
5. 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068,591</b>	1,017,542
銷售成本		<b>(860,759)</b>	(847,122)
<b>毛利</b>		<b>207,832</b>	170,420
其他經營收入	4	<b>24,774</b>	14,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5,005)</b>	(59,559)
行政開支		<b>(28,418)</b>	(26,723)
其他經營開支		<b>(93,690)</b>	(62,744)
<b>經營溢利</b>		<b>55,493</b>	35,993
利息開支	5	<b>(5,718)</b>	(6,743)
<b>除稅前溢利</b>	6	<b>49,775</b>	29,250
所得稅	7	<b>(9,049)</b>	(5,422)
<b>期內溢利</b>		<b>40,726</b>	23,828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50,134</b>	30,214
非控股權益		<b>(9,408)</b>	(6,386)
<b>期內溢利</b>		<b>40,726</b>	23,828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時的匯兌差額			
—按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實體的財務報表		<u>891</u>	<u>618</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41,617</b></u>	<u>24,446</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1,025</u>	30,832
非控股權益		<u>(9,408)</u>	<u>(6,386)</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41,617</b></u>	<u>24,446</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b>0.129</b></u>	<u>0.078</u>
<b>每股股息(人民幣元)</b>	8	<u>—</u>	<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8,841	212,359
無形資產		49,294	56,416
商譽		155,116	155,1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其他投資		4,975	5,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00	15,321
遞延稅項資產		20,429	20,244
		<u>462,655</u>	<u>465,0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2,130	151,58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1,097	743,657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5,521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485	881,561
衍生金融資產		456	456
		<u>2,282,689</u>	<u>2,077,2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8,613	387,960
短期貸款		211,930	228,634
衍生金融負債		4,085	2,781
租賃負債		4,476	3,709
應付所得稅		9,633	9,414
		<u>798,737</u>	<u>632,4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83,952</u>	<u>1,444,7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46,607</u>	<u>1,909,8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60	2,460
租賃負債		2,990	2,906
遞延稅項負債		12,710	15,645
		<u>16,160</u>	<u>21,011</u>
<b>資產淨值</b>		<u><b>1,930,447</b></u>	<u><b>1,888,830</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295,000	295,000
一般儲備		293,265	293,265
特別儲備		(6,017)	(6,017)
公平值儲備		(4,271)	(4,271)
匯兌儲備		(968)	(1,859)
累計溢利		1,331,130	1,280,996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b>1,908,139</b></u>	<u>1,857,114</u>
<b>非控股權益</b>		<u><b>22,308</b></u>	<u>31,716</u>
<b>總權益</b>		<u><b>1,930,447</b></u>	<u><b>1,888,830</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293,265	(6,017)	(4,271)	(1,859)	1,280,996	1,857,114	31,716	1,888,83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0,134	50,134	(9,408)	40,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1	-	891	-	8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1	50,134	51,025	(9,408)	41,6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95,000</u>	<u>293,265</u>	<u>(6,017)</u>	<u>(4,271)</u>	<u>(968)</u>	<u>1,331,130</u>	<u>1,908,139</u>	<u>22,308</u>	<u>1,930,44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278,893	(6,017)	(3,200)	(3,020)	1,231,766	1,793,422	(6,251)	1,787,171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0,214	30,214	(6,386)	23,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8	-	618	-	6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8	30,214	30,832	(6,386)	24,4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95,000</u>	<u>278,893</u>	<u>(6,017)</u>	<u>(3,200)</u>	<u>(2,402)</u>	<u>1,261,980</u>	<u>1,824,254</u>	<u>(12,637)</u>	<u>1,811,6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26-03, Oxley Tower, Singapore 06890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及(i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一切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上述發展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資產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天線等以及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

####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射頻同軸電纜	593,441	484,119
天線	206,633	245,269
電信設備及配件	138,391	237,578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75,765	—
其他	54,361	50,576
	<u>1,068,591</u>	<u>1,017,542</u>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根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射頻同軸電纜(「射頻同軸電纜」)：在天線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電信設備及配件(「電信設備及配件」)：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無線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配件為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的配件(如連接器及跳接電纜)。
- 天線(「天線」)：由運營商在無線信號傳輸過程中採用。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射頻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天線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							
時間點	593,441	138,391	206,633	65,718	1,004,183	54,057	1,058,240
時間段	-	-	-	10,047	10,047	304	10,351
外部客戶收益	593,441	138,391	206,633	75,765	1,014,230	54,361	1,068,591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2,288	18,221	(4,062)	11,004	47,451	1,848	49,299
利息收入	4,200	979	1,462	-	6,641	385	7,026
利息開支	(3,100)	(723)	(1,079)	(533)	(5,435)	(283)	(5,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7,377)	(1,720)	(2,569)	(90)	(11,756)	(676)	(12,432)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射頻同軸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天線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							
時間點	484,119	237,578	245,269	966,966	50,131	1,017,097	
時間段	-	-	-	-	445	445	
外部客戶收益	484,119	237,578	245,269	966,966	50,576	1,017,542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1,233	24,130	59	35,422	(405)	35,017	
利息收入	1,968	966	997	3,931	205	4,136	
利息開支	(3,205)	(1,573)	(1,624)	3,931	(341)	(6,74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752)	(2,332)	(2,407)	(9,491)	(496)	(9,987)	

###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b>47,451</b>	35,422
其他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48</b>	(405)
未分配金額：		
— 其他經營收入	<b>17,748</b>	10,463
— 其他經營開支	<b>(9,040)</b>	(9,079)
— 其他未分配金額	<b>(8,232)</b>	(7,151)
綜合除稅前溢利	<b>49,775</b>	29,250

##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u>(12,432)</u>	<u>(161)</u>	<u>(12,59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u>(9,987)</u>	<u>(157)</u>	<u>(10,144)</u>

## 地域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地理區域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

下表載述本集團的收益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理資料分析。於呈列地理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區域呈報，而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010,263	931,948	405,961	421,221
其他國家	<u>58,328</u>	<u>85,594</u>	<u>290</u>	<u>426</u>
合計	<u>1,068,591</u>	<u>1,017,542</u>	<u>413,251</u>	<u>421,647</u>

\* 不包括其他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521	3,690
利息收入	7,026	4,136
衍生金融負債收益淨額	-	4,227
已收賠償申索	214	807
服務費收入	1,551	1,377
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	2,597	53
匯兌收益淨額	8,123	-
其他	742	362
	<hr/>	<hr/>
合計	<b>24,774</b>	<b>14,599</b>

#### 5.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5,708	6,735
租賃負債利息	10	8
	<hr/>	<hr/>
	<b>5,718</b>	<b>6,743</b>

##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0,759	847,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93	10,144
薪金及花紅	82,233	72,41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509	3,049
執行董事酬金	469	1,409
非執行董事袍金	899	778
員工成本總額	<u>88,110</u>	<u>77,655</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4,455	53,66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195	4,200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465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8,123)	-
陳舊存貨撥備	5,97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5	-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開支</b>		
本年度	17,848	10,1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55)	(3,958)
	<u>12,093</u>	<u>6,241</u>
<b>遞延稅項開支</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044)	(819)
	<u>9,049</u>	<u>5,422</u>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按有關國家稅項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進行計算。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項規則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及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因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而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二年：15%)。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亨鑫元宇有限公司因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新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88,000</u>	<u>295,000</u>	<u>58,342</u>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不允許庫存股份。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u>0.129</u>	<u>0.078</u>
— 攤薄	<u>0.129</u>	<u>0.078</u>
每股基本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b>388,000</b>	388,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

##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46,165	597,910
應收票據	41,332	81,232
減：虧損撥備	<u>(43,271)</u>	<u>(13,075)</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44,226	666,067
貸予聯營公司的款項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減：虧損撥備	<u>(22,875)</u>	<u>(22,871)</u>
其他應收款項	<u>744,222</u>	<u>666,067</u>
	<u>166,875</u>	<u>77,590</u>
	<u>911,097</u>	<u>743,657</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90至270日內到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656,721	489,206
7至12個月	61,740	114,902
1至2年	25,765	49,156
2年以上	-	12,803
	<u>744,226</u>	<u>666,067</u>

###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39,679	72,172
應付票據	-	145,000
	<u>439,679</u>	<u>217,172</u>
其他應付款項	128,934	170,788
	<u>568,613</u>	<u>387,96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0,226	196,207
91至180日	1,596	12,394
181至360日	5,351	5,104
超過360日	2,506	3,467
	<u>439,679</u>	<u>217,172</u>



## 14.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20,749	—
購買原材料	20,779	9,166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5%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7%及41.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4.03%，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伺服器租賃所得總收入	<u>4,200</u>	<u>不適用</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90台高性能伺服器(「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金為700,000港元，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伺服器租賃年度上限為8.4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之最高年租金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有關伺服器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亨鑫無線**」）(i)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儲能**」）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智能科技**」）（統稱「**光伏關連方**」）訂立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協議（「**EPC協議**」）；及(ii)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亨鑫光伏項目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亨鑫無線的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儲能（亨通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亨通智能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同一日就該項目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過去數年的夏季，亨鑫無線經歷多次暫時停電，令其生產計劃遭受干擾，並造成嚴重人力浪費。此外，夏季乃亨鑫無線的業務旺季，停電大大增加生產的延誤風險，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因此，亨鑫無線亟需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今年夏季前讓光伏電站投入運營，以減輕停電的風險，並把握光伏發電於年內的最佳季節。光伏電站將使亨鑫無線降低其生產成本及改善其供電結構。亨鑫無線的生產使用太陽能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實現碳足跡目標及吸引綠色投資。

亨通智能科技在光伏行業享有卓越聲譽，獲得亨通光電強大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支持，在類似之光伏電站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亨通儲能擁有提供綠色、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及儲能服務的專業知識，並已取得電力項目建設相關資質以及有關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EPC項目及可再生能源優秀光伏智慧運維企業等眾多行業獎項。因此，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江蘇亨通創業有限公司(「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蘇州亨通永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亨通合夥企業」)，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3,100,000元，其中江蘇亨鑫及亨通創投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亨通創投由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持有20%權益及由亨通集團持有80%權益。江蘇亨通為亨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58.7%及41.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創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江蘇亨鑫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擬作出之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投資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帶來了良好的投資機會，符合中國國家「雙碳」目標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成立蘇州亨通合

夥企業，本集團可依託資源優勢，在氫能、儲能、智能製造、新材料等產業領域有效探索機會，拓展潛力項目的來源渠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條款由江蘇亨鑫與亨通創投在考慮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達致。江蘇亨鑫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91	3,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	123
總計	<u>3,833</u>	<u>3,663</u>

#### 15.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捐款承擔	<u>1,500</u>	<u>2,000</u>
	<u>1,500</u>	<u>2,189</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承諾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

##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波動解釋如下：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約5.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68.6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的收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的營業額。掌御公司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若不計及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貢獻，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2.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92.8百萬元。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 射頻同軸電纜

來自射頻同軸電纜（「射頻同軸電纜」）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約22.6%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其中饋線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或約21.7%至二零二三上半年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與去年類似，饋線銷售的增加得益於本集團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從而使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招標項目的中標率提高。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射頻同軸電纜分部的收入包括漏洩電纜的收入約人民幣72.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8.9%。漏洩電纜為特別的同軸電纜，一般用於隧道及地下鐵路的地下流動通訊。收入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以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 電信設備及配件

來自電信設備及配件(「**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2百萬元或約41.8%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來自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需求因中國移動700MHz項目大部分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而疲軟，因此對配件需求相應減少。此外，海外市場對配件需求亦同比減少乃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後對硬件投資需求導致對網絡配件的需求於二零二二年達到頂峰。因此，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需求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低。

## 天線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來自天線(「**天線**」)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約15.8%。天線銷售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成功中標中國移動700MHz項目，且該項目的大部分收入於二零二二年確認。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掌御公司的收購，由掌御公司組成的新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經已形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iii)數字安全的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知識產權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 其他(耐高溫電纜及天線測試服務)

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7.5%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

## 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4%，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6.7%同比增加約2.7個百分點。

若不計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其餘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8.7%的綜合毛利率，增幅約2.0個百分點。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取得29.7%的毛利率。



由於中國對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的調整，本集團能夠以更合理的利潤獲得客戶的銷售訂單。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對正常的生產和供應鏈造成了較大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和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隨著營商環境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主要電信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較高毛利率。

射頻同軸電纜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4.2%增加約1.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7%。在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的帶動下，射頻同軸電纜的毛利貢獻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35.4%。儘管電信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4.0%增加至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1.1%，增幅約為7.1個百分點，而由於收入同比減少約41.8%，毛利貢獻錄得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24.6%。

就天線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5.5%增加約3.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8.9%。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工及原材料成本普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高；及(ii)本集團中標中國移動700MHz項目的盈利能力普遍較低導致天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低。

由於本集團上述各類產品的毛利率趨勢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相應增加，而通信業務分部的合併毛利同比增加約14.9百萬元或約8.7%。

就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9.7%（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毛利率為45.7%）。由於數字安全及IP授權業務之性質，毛利率通常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通信業務分部之毛利率同比上升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之貢獻，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同比增加約2.7個百分點及毛利貢獻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或21.9%。

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和新技术應用力度，努力提升產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材料消耗，控制採購成本，加強庫存管理，從而突破成本改善瓶頸，保持適度毛利率以應對市場競爭壓力。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69.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ii) 因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結餘有所增加而令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iii)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平倉的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平倉的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iv) 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人民幣8.1百萬元的外匯收益淨額，而於二零二二上半年人民幣2.5百萬元之外匯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衍生金融負債淨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該項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1.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通信業務分部之收入減少導致薪金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6.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將掌御公司綜合入賬而錄得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之行政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或約49.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iii)未平倉的商品期貨合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ii)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i)未平倉的商品期貨合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4.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短期貸款的平均利率及平均未償還結餘相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70.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享有15%優惠稅率。該公司已獲授相同地位，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66.7%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及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的綜合影響。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貢獻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65.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或約11.7%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44.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25日，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3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減少約18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放鬆後，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速結算安排。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應收款項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及管理以控制信貸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回款有所改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近期銷售，且處於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在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88.2%，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4%。

就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約3.5%的賬齡超過一年(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為非運營商客戶。

考慮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長期關係及過往的定期付款情況，本集團預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重大困難。本集團將竭力繼續收回未償還結餘。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或約115.1%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透過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杭州產權交易所墊付資金人民幣38.0百萬元，用作有關競投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約44.46%股權之公開招標的本集團建議主要交易；及(ii)預期通信業務分部銷售訂單增加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就原材料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根據手頭銷售訂單就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之流片業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及其他合約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26.7%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末在途貨物增加。

## **短期貸款**

籌集短期貸款旨在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或約102.4%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就履行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及以後的銷售訂單進行之採購。基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情況及發票日期，約97.9%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或約24.5%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結算與收購掌御公司第二筆(最後一期)付款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0.2%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79.0百萬元。

##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45,3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2,339,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82,68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7,261,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2,6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78,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14,89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509,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98,7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49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16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11,000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達約人民幣1,908,13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7,11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179,00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1,561,000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將全部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1,9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634,000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總額	814,897	653,509
資產總值	2,745,344	2,542,339
資產負債率(%)	<u>30%</u>	<u>26%</u>

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	211,930	-	228,634

### (III) 回顧與前景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068.6百萬元，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5.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65.9%。

二零二三年初隨著中國國內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以及疫情的結束，社會及經濟各層面都已趨於正常，市場預期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將實現強勁復蘇。春節之後，市場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期有所降溫，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經濟資料公佈後，市場又在擔憂未來經濟增長的勢頭。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主要發達經濟體延續加息，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大幅波動，中國面臨的外部市場需求總體放緩。二零二三上半年中國GDP的增長速度5.5%，分季度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5%，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增長6.3%；二零二三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3.8%，比二零二二年全年之同比增長3.6%輕微增加；二零二三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3.8%，其中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投資增長14.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累計建成開通5G基站總數293.7萬個，較二零二二年末的231.2萬個增加27.0%。國際上俄烏戰爭的持續及發達國家普遍高通脹所引發的緊縮政策使各國經濟重陷低迷狀態。

## 通信業務

隨著中國國內5G深化建設，移動通信無線網絡覆蓋深度覆蓋拉動網絡投資建設，目前本集團射頻同軸線纜、天線、射頻連接等產品在手訂單充裕，均實現滿負荷生產，為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同時，儘管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得了一定的海外業績，但同比仍然錄得約31.9%的跌幅。因此，對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預測卻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範圍內的複雜海外政策與局勢的影響，包括貿易摩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疫情等因素。這些不穩定因素導致市場需求波動、交易遲滯，以及對海外市場開拓難度增加。在面對這些挑戰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風險管理與市場預測，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以確保業務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穩步發展。

中國國內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投資的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基站天線、傳統饋線、跳線組件等各類產品的銷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條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更分別以高排名中標了多個中國移動以及中國電信的集中採購項目，為二零二三年的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集中採購項目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市場地位繼續得到鞏固。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

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發佈了二零二三年五月全球半導體業的營收數據，同比下降了21.1%，但環比增長了1.7%，這已經是連續第三個月小幅增長，引發了人們對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市場反彈的樂觀預期。從地區來看，雖然同比多為負增長，但環比趨暖跡象明顯，其中，中國增長3.9%，歐洲增長2.0%，日本增長0.4%，美洲增長0.1%。歐洲甚至實現了同比增長5.9%。相關集成電路(IC)設計公司已經看到了回暖態勢，晶圓代工大廠聯華電子預計未來幾個月內28nm制程的產能利用率將回升到90%以上，中芯國際表示，28nm/40nm產能利用率已恢復至100%。



二零二三年隨著中共中央和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本集團亦加快在數字業務的發展，開展了以數據中心及雲計算等為主的新興數字業務服務。在數據中心的應用方面，雖然傳統應用增長乏力，但AI用芯片需求強勁，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發展如火如荼，帶動相關處理器，特別是GPU大幅增長。因此預期對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服務未來將有持續的強勁需求。

總體來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電子半導體產業經營環境十分艱難，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困難依然存在，但整個電子半導體產業已經有復蘇跡象了。從中國國內A股各大廠商公布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業績預告來看，經歷近一年的去化，行業層面已經觸底企穩，並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環比增長。

本集團將緊抓市場復蘇機遇，通過穩定老客戶，拓展新客戶，芯片定制服務好於行業表現；同時大力發展IP授權以及數字安全業務新業務，創造新的增長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其中，芯片定制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半導體IP授權實現收入人民幣18.6百萬元；數字安全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目前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板塊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為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展望

二零二三下半年，預計國際環境繼續表現複雜，加上國內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仍然存在影響，經濟復蘇不及預期。但隨著一攬子政策落地以及疫情影響繼續走弱，國家在數字化以及現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廣泛應用與平穩及持續發展終將為本集團奠定良好的基礎。隨著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不但可以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增加多元化以及利用本集團的數字安全技術協同發展光熱項目運維服務，並可以創造新的穩定收入來源。

預期伴隨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以及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揮，定能為本集團的穩定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為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張鍾女士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5,944,525	4.11%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V)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8.06%
崔巍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 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段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券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惟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外。激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VI) 補充資料**

### **1. 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譚志昆先生、崔巍先生、李珺博士、浦洪先生及張鍾女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會議由譚志昆先生主持。

###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所有守則條文。

### **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準則。

#### **4. 股息**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股息。

#### **5. 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6.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7. 僱員及薪酬常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15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員工的個人表現後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並會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獎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激勵計劃以實施江蘇亨鑫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及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8. 報告期內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董事會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預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將由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控合夥**」)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在合夥企業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投標**」)成功後，有關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以及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就成立龍控合夥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進行出資；(ii)龍控合夥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龍控合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共青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i)龍控合夥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淨能**」)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龍控合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杭州淨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均互為條件，且須待投標成功後方可作實。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統稱「**潛在收購事項**」。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潛在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承諾就成立龍控合夥進行潛在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潛在收購事項及建議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詳情、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完成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龍控合夥接獲杭州產權交易所發出的通知信函，其告知龍控合夥投標成功。潛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 9. 於報告期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

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輕微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已獲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

## 10.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本集團資料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11.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12.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